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金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華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合宸鑫企業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合宸鑫企業 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許毓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